

证券代码：688616

证券简称：西力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74-6 号浙江赞成宾馆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8
普通股股东人数	1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08,499,45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08,499,45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332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72.3329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宋毅然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表决

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。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4 人。监事胡全胜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。
- 3、董事会秘书周小蕾女士出席会议；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副总经理虞建平、副总经理胡余生列席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3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4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5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6、议案名称：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8,950	99.9995	0	0.0000	500	0.0005

7、议案名称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08,49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6	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	14,118,950	99.9964	0	0.0000	500	0.0036
7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14,119,450	100.0000	0	0.0000	0	0.0000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本次审议议案 6、议案 7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律师：卢钢、刘天意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5月22日

● 报备文件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；
- 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